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18〕23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文件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文件于2018年4月24日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二届十三次理事会审定，并在2018年12月25日举行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上表决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

各会员单位：

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精神和省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体改综合[2018]65号)要求，依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办法》，特制订本标准：

一、协会会员

本协会的会员单位为学校会员（含幼儿园）和企业会员两大类。

二、会费收取

各会员单位会费每年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统一收取，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收取会费。

三、会费标准

学校会员依据各校在校学生人数（以教育厅公布数据为准）不同分为四档，企业会员分为会员和理事会员两档。具体标准是：

1. 学生人数在2千人（含2千人）以下的公办高校、非高校自办幼儿园和1.5万人（含1.5万人）以下的民办高校每年收取会费：**2000元**；

2. 学生人数在2千人以上至1万人（含1万人）的公办

高校和 1.5 万人（含 1.5 万人）以上的民办高校每年收取会费：**6000 元**；

3. 学生人数在 1 万人以上至 2 万人（含 2 万人）的公办高校和企业会员每年收取会费：**10000 元**；

4. 学生人员在 2 万人以上的公办高校和企业理事会员每年收取会费：**15000 元**。

四、减免与缓交

会员单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当年会费，可申请减免或缓交，由会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可减免或延缓交纳，最长延迟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交纳时间

高校和企业会员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全年会费。

六、本标准的解释权属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